

浦东新区路灯电费及运维费-日常维护 合同（2025 年）（金桥）

合同统一编号：11N42516750020251202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浦东新区公用事业管理事务中心
乙方：上海浦发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勇（男）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

地址：上海上海市浦东新区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200126

电话：58702557-301

电话：15901704484

传真：

传真：

联系人：徐东

联系人：王伟力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与条件签署浦东新区路灯电费及运维费-日常维护包件 2 日常维护费(金桥) 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

一、项目名称

浦东新区路灯电费及运维费-日常维护

包件2日常维护费(金桥)

二、项目概况

项目内容包括区域内的照明设施基础养护等、用于改善提高照明设施运行的安全性和可靠度的养护等。

三、文本组成

下列文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解释顺序按排列序号）：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报价表；
- (4) 招标文件；
- (5) 考核办法；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设施量清单；
- (9) 其他合同文件。

四、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一招三年，第一年服务期满，经甲方考核合格后，双方可以续签合同。合同一年一签。**合同服务期限 2025-08-09 至 2026-08-08。**

五、服务内容及质量要求

（一）服务内容

1. **日常基础养护**：指区域内的照明设施基础养护等。包括但不限于日常巡检巡修（灯杆、灯具、控制箱、电缆、窞井、标识标牌等日常基础养护），偷盗或人为损坏的设施修复，高杆的灯盘、升降系统、综合路灯杆和综合机箱等维修，相关手续办理，ACU 和TCU 维修更换和通讯费，设施保险费，信息平台数据维护等。

2. 指定工作量：指日常基础养护范围外，用于改善和提高照明设施运行的安全性和可靠度的养护（不含基础养护中零星更换量），包括专项检测（接地电阻、电缆绝缘、照度、亮度检测等）、成批量灯容灯貌提升、超年限且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设施更换（主要指 ACU 和控制箱更换）、局部照明缺失补装、其他应急作业等。

3. 落实养护附随管理要求：指新建工程验收、撞杆理赔、信访工单处置等配合；重大节日和特殊时期的运维保障；灯杆搭载悬挂附属物安全巡查；协助甲方开展行业管理，协助区域内路灯投诉托底处理；落实甲方安排的应急性、阶段性路灯养护工作部署。

（二）质量要求

本项目的养护质量检查评定、养护维修技术标准及养护施工安全文明要求适用国家现行法律、规范、规程、标准以及上海市现行规范标准，包括《道路照明设施运行养护标准》、《浦东新区区管道路照明设施养护考核办法》。

六、服务方式

合同期内，本项目招标文件“设施量清单”内，路灯设施日常基本维护费按实结算（单价包括但不限于日常巡检巡修，偷盗或人为损坏的设施修复，高杆的灯盘、升降系统、综合路灯杆和综合机箱等维修，相关手续办理，ACU 和 TCU 维修更换和通讯费，设施保险费，信息平台数据维护等，由中标人负责）；指定工作量（不含基本维护中零星更换量），按照模拟清单报价，按实结算。

注：本项目要求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购买公众责任险和财产一切险等。公众责任险主要承保被保险人在合同期间，因发生意外事故而造成的他人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具体要求另行约定。

七、合同价格

本合同一年总价暂定为人民币 **6479487 元（陆佰肆拾柒万玖仟肆佰捌拾柒元整元）**，分项价格在投标报价表中有明确说明。

八、结算原则和支付方式

1. 结算原则

报价包括项目招标范围内确定的工作内容，并达到养护、运行管理、维修技术（标准）要求的日常基础养护（同时考虑落实养护附随服务管理要求）和指定工作量组成，报价为上述二部分费用总和。其中日常基础养护为单价不变，按实结算；指定工作量为暂定价，非乙方所有，实行项目化管理，需根据实际发生情况按乙方本次投标自报单价及甲方确定的数量结算。

2. 支付方式

甲方按中标金额支付本项目的养护经费。日常基础养护按实际设施量结算，费用原则上以每三个月为一个结算周期支付一次服务费，每次结算周期的第一个月初，结合监督考核评分结果支付上一个结算周期的养护经费（每季度预留养护资金的 20%作为信用考核资金）。最后一个结算周期按清算后的费用结清。指定工作量根据实际发生的费用，按实结算，结算周期原则上同日常基础养护费，如工作内容在招标范围以外，须以审计部门确定的审定价计，审计费用由乙方承担。

注：

1. 合同签订后新增的路灯设施量以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完成后纳入养护，经财政部门同意后，经费次月起计，移交接管之日起 1 年内按照中标单价 20%计费（以本轮招标服务期为有效期）。

2. 由于社会项目改造需要，涉及设施量移交的，经主管部门同意后，按实扣除，于最后一个结算周期结束清算。

本项目资金由新区财政预算安排，中标后根据合同约定，进行资金划拨。实际养护设施量增加或减少，及调整财政预算按上级部门核定为准。**2025 年度起的合同价格须按照 2024 年浦东新区财政局对路灯养护项目成本分析的结果进行调整。**根据上级文件要求和考核结果，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新增工作量的金额不得超过中标价的 10%（具体金额以财政部门核定为准），超出 10%需另行招标。甲方有权根据本项目预算执行和养护考核情况进行支付进度和支付方式的调整。

九、考核标准

见招标文件及《浦东新区区管道路照明设施养护考核办法》等材料。

十、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2、甲方有权以适当方式核查乙方配置工作人员的数量及资质等情况，对达不到合同要求的甲方有权按缺额比例扣减服务费。

3、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甲方工作的无法正常开展，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4、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本项目相关设施发生故障时，如乙方未能及时修复故障影响路灯运行，甲方有权让其他第三方单位负责修复，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5、甲方有权督促检查乙方的服务，并对乙方的服务进行考核，有权对乙方的员工服务费（工资、福利费、社保金、公积金）发放情况进行全过程监督。

6、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原有服务内容，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7、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方式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费用。

十一、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即按照《浦东新区区管道路照明设施养护考核办法》和相关技术标准完成所有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2、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

责任。

3、乙方必须按照行业标准和甲方的服务要求制定并执行严格的规章制度、工作标准和安全措施。

4、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涉及服务内容之外的事宜，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5、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重大问题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服务正常开展。

6、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7、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履行保密义务，不得处理、传播自己职责范围外的有关甲方的任何资料、信息等。

8、乙方应配足合同约定的服务人员人数，且符合甲方要求的服务人员资质等使用条件。

9、合同到期后，乙方应无条件配合向甲方按有关规定选择的新的合作方办理移交手续。

十二、违约及违约责任

1、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不满足其它付款条件（指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等为由延迟付款的，应当支付逾期利息，且利率不低于合同订立时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2、甲方发现乙方有工作差错、过失和严重疏漏，须追究乙方责任人的经济责任。

3、乙方如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实行一票否决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4、乙方未按合同履约的，应按合同总价1%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5、违约及违约责任不涉及本合同第十三条“不可抗力”内容。

十三、不可抗力

1、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不应该承担违约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2、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不能避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疫情、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甲方办公地点调整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3、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双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十四、争议的解决

1、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2、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3、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十五、违约终止合同

1、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甲方提出终止合同的，乙方仍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2、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十六、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十七、合同转让和分包

除招标文件已经明确或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十八、合同生效

- 1、本合同在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2、本合同壹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九、合同附件

- 1、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 2、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二十、合同修改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二十一、其他

各文件中违约条款不一致的，从严执行。

补充条款

1:本项目要求乙方在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购买公众责任险和财产一切险等。公众责任险主要承保被保险人在合同期间，因发生意外事故而造成的他人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依法应由被保险人 承担全部经济赔偿责任。造成第三方人身伤害保险赔付额每次事故每人赔偿的限额，应满足国家、上海市最新人身损害赔偿标准所覆盖的法定赔偿范围，且承担保险范围外的全部剩余赔偿责任；保险赔付不足第三方损失的部分，由乙方负责赔付。不管乙方最终是否购买保险，本合同范围内产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和财产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日期：

2025年11月06日

2025年11月10日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